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232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代　理　人　鄒淑鄖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宏宜即林威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暨按期款新臺幣捌仟柒佰壹拾玖元依週年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呂宗璘